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1月-11月实际发生情况与2018年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12月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对《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设立粤桂股份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粤桂股份投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投资业务，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1月8日